

ᠪᠠᠬᠤᠲᠤᠨ ᠴᠢᠲᠤᠭᠤᠨ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

#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

包财教〔2018〕754号

---

##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(高职院校生均奖补)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

: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,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内财教〔2018〕115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万元,支出列

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奖补资金是《包头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》（包财教〔2017〕1231 号）的不足部分，主要用于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强实训基地建设，深化校企合作，加快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。

二、各单位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要求，结合预算下达情况，进一步调整完善绩效目标，提高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按要求填列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将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。

三、各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上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投标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对需进行价格认证项目要严格履行相关手续。

四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

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2018年高职院校生均奖补中央奖补资金分配表

2.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1日印发

---